



0510201607000054

报告文号：苏公W[2016]B100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苏公 W[2016]B100 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验资报告

苏公W[2016]B100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文核准,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 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52,746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壹拾壹亿捌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5,379,997.16 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2,989,11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82,989,110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苏公 W[2015]B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52,746 元，实收资本（股本）2,219,352,746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敏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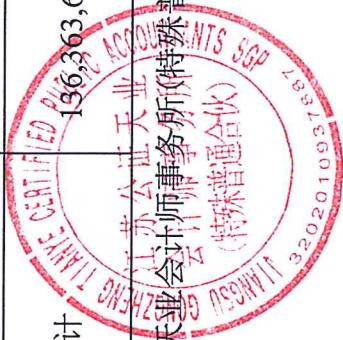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	136,363,636	-	136,363,636	136,363,636	100.00
					136,363,636	100.00
合 计	136,363,636	136,363,636	-	136,363,636	136,363,636	100.0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敏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2,902,374	4.94	239,266,010	10.78	102,902,374	4.94	136,363,636	1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80,086,736	95.06	1,980,086,736	89.22	1,980,086,736	95.06	1,980,086,736	89.22
合 计	2,082,989,110	100.00	2,219,352,746	100.00	2,082,989,110	100.00	136,363,636	100.0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4]第 021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5 月 17 日由青海省医药公司和青海中药制药厂合并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363,636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363,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 900 万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1,172,999,996.80），存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1103 0287 1920 0580 303	47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5417 6885 2373	499,999,996.80
合计		1,172,999,996.80

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363.64 元，加上扣除的中金公司财务顾问费 9,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6,363,636 元，资本公积 1,045,379,997.16 元。

凭证号: 32000005732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6年 06月 03日

证明编号: 03320616236201606300001

致: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630000226589778U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1623600000097, 截至2016年06月30日15:34:26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该款项于2016年6月30日入账, 缴款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为“募集资金”。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陆美华



银行签章:

吴刚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1080260001467257066719401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06月30日

流水号: 3200008010NDPPX0WRV

付款人	全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41601040012623		账 号	3205016162360000009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集中作业中心(不对外营业)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金 额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定增募集资金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60630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6301577210527 实际收款人帐户:32050161623600000097 实际收款人户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营业部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集中作业中心(不对外营业)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zhulina1.js 打印机构:建行宜兴营业部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定增募集资金款		

打印时间:2016-07-01 09:32: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320000801



(贷方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打印柜员号: 92071719

打印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打印时间: 09:40:36

账号: 32050161623600000097

户名: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别: CNY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20160601

终止日期: 2016063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印 汇整别B钞

交易日期	账户明 细号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记账机构行 号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 标志	备 注
20160630	1	200000000.00	3200008011 5631100000 0000006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20000801	1104160104 00126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电子汇入	200000000.00	电汇凭证		10802600014672 57066719401	正	定增 资金



通用机打凭证 B-1



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户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人员薛敏女士（手机：138 6176 7851）。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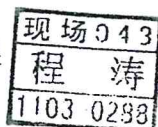
邮编：214121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东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1103 0287 1920 0580 303	人民币	473,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跨行收付清算单打印

9350 大额支付系统(HVPS)普通汇兑业务(A100)

发起行行号 103100001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集中作业中心(不对外营业)

接收行行号 102302302884

接收行名称 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

币种 人民币 收报日期 2016-06-30 金额

业务种类 02102,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11041601040012623

付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附言

报文状态

状态附加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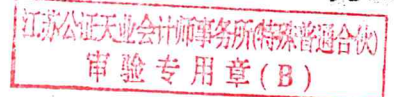
附加信息

定增募集资金款

03%, 已自动入账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 1103028719200580303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户名: 江苏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 2016-06-30 截止日期: 2016-07-01 交易日期: 2016-07-01 打印时间: 10:36:43
操作地区: 01103 操作网点: 00287 操作柜员: 04273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2016-06-30			定增募集资金款	0.00	473,000,000.00	473,000,000.00	00287	00023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473,000,00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473,000,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

网点号: 0287

账号: 1103028719200580303 户名: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2016年 页号: 1

日期: 06-30 业务品种: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 凭证号: 0

对方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定增募集资金款

1. 页余额: 0.00

借方发生额: 0.00

贷方发生额: 473,000.00

余额: 473,000.00

记账信息: 003,00 002870002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可用余额(额度): 473,000.00

透支余额: 0.00

冻结余额: 0.00

保留余额: 0.00

截止: 2016年06月30日 账户余额(额度): 473,000.00

截至: 2016年07月01日 账户可用余额(额度): 473,000.00

验证码: 05701EB80024

打印次数: 2

请行细核对发生额明细及账户余额, 如有疑问请与我行联系。

此对账单为补打对账单
(004)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开户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人员薛敏女士(手机:138 6176 7851)。

回函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邮编:214121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东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5417 6885 2373	人民币	499,999,996.8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公司: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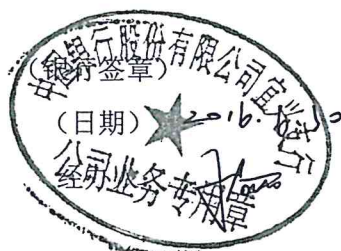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结论: 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经办人: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日期: 2016/06/30 客户号: 439838177
收款人账号: 541768852373 付款人账号: 11041601040012623
收款人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集中作业中心(不对外营业)
金额: CNY499,999,996.80
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16053021324165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3100001019 接收行行号: 104302300015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集中作业中心(不对外营业)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入账账号: 541768852373 入账户名: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言: 定增募集资金款



打印时间: 2016-07-01 10:25:01 打印次数: 1 (注意重复) 客户号: 439838177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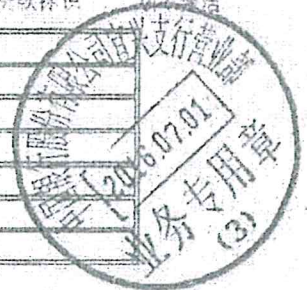
账号	54176885237-3	CNY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存款	
机构号	7200	信用代码	0.0	账户状态	正常
开户用户	4074346	通知标识	0	邮递标识	2
客户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结算数量类型	3
地址行1	宜兴市高渚镇范道远东路8号			存本取息利息	0.00
地址行2	无锡市			已付利息 01	0.00
地址行3	江苏省			02	0.00
地址行4	中国			03	0.00
开户日期	2016/06/22	计息利率(%)	0.300000	04	0.00
余额	499999996.80	214200		05	0.00
未清算资金	0.00	冻结金额	0.00	上次付息日期	2016/0
应付利息	0.00	冻结利息增量	4166.66664	下次付息日期	2016/0
应扣税	0.00	应付利息	4166.66664	一户通标识	N
应收利息	00000	上次金融交易日期	2016/06/30	一户通主账户透支额度	
可用余额	499999996.80	上次账户类型变更日期	9999/99/99	凭证号码	
子账户类别		一户通主账户余额		签约标识	
凭证状态					
留存金额	0.00				
册号	0	序号	0	凭证类型	0
				自助贷款标识	0 不类括

交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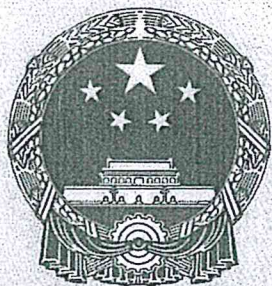
20 160630 108186529 HVPS103100001019	2016063021324165
36 108186529 转出账号 812-09082830019071031	
1 160630 6293 8880809 1045	499999996.80 499999996.80 NF 转入
39 160625 7200997 9770100 9082 50388201 17	
39 160622 7200 17 4074346 9081 151041697 17	

END OF TXN

关闭(C)



编号 3202000002015120800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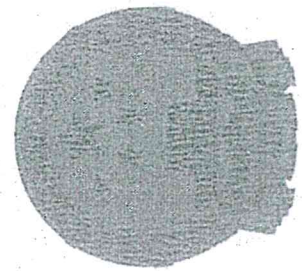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107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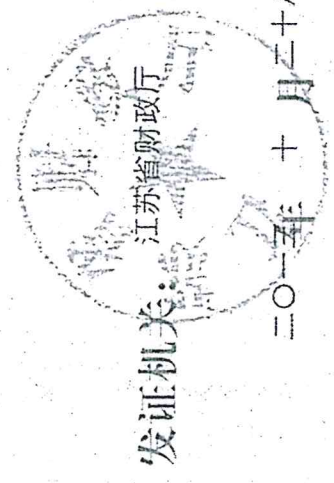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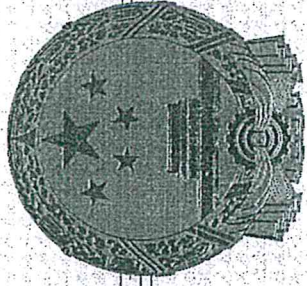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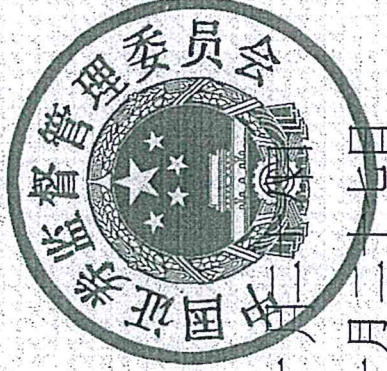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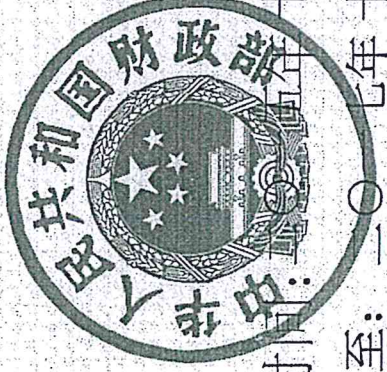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朱佑敏

Sex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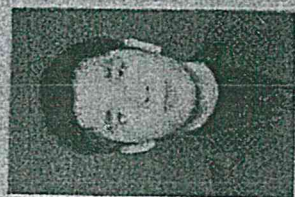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4-05-1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

Working unit 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974051787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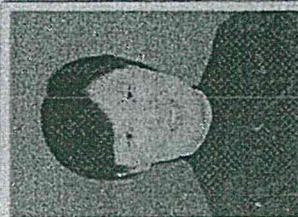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姓名: 薛敏
 Full name: 薛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9-19
 Date of birth: 1964-09-19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6409191048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6409191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敏(32020028007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敏(32020028007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00280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八 三十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岩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佑敏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